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研内字〔2015〕18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2015年12月的申请工作即将开展，请相关院（系）依据文件内容做好准备。

一、院（系）工作要求

1. 申请人自愿提交申请材料给院（系）研究生秘书，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1份；

（2）会议邀请函（含日程安排）复印件（若邀请函为非英文撰写的，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签字）1份。

研究生指导教师严格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2. 院（系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申请人条件和资助内容进行审核及初步筛选，确定院（系）推荐名单。

3. 院（系）报送申请人材料和院（系）推荐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和电子版1份，电子版发送至 meitao@ouc.edu.cn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申请人向法院（系）提交材料时间：12月28日。

院（系）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报送材料时间：12月30日。

附件：

1.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（暂行）
2. 院（系）推荐表
3.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2015年12月23日